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283,374,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8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名，代表29,883,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262,510,0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5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20,864,6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2015年度述职。《201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6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6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6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4、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6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9,384,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7,876,912.80元（含税）。

对此项议案，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68,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对此项议案，同意280,431,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5%；反对2,803,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3%；弃权139,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940,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2%；反对2,803,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3%；弃权139,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对此项特别决议，同意283,360,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4,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6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4,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8、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 283,360,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6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4,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9、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 283,360,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86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4,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欲晓、丁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